



天津君利律师事务所 Junli law firm

天津君利律师事务所

关于

顺昊细胞生物技术（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天津君利律师事务所 Junli law firm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1 层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	1
第二部分 释义	2
第三部分 正文	3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3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3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	4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5
第四部分 结论意见	6



天津君利律师事务所关于 顺昊细胞生物技术（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顺昊细胞生物技术（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君利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批准成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本所接受顺昊细胞生物技术（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指派丁斌律师、李方圆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顺昊细胞生物技术（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截至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对该等事实的了解以及该等事件发生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仅就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天津君利律师事务所关于顺昊细胞生物技术（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天津君利律师事务所及该所丁斌、李方圆律师
公司	指	顺昊细胞生物技术（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指	顺昊细胞生物技术（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顺昊细胞生物技术（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通知公告	指	《顺昊细胞生物技术（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且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发出了《顺昊细胞生物技术（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参加会议的登记方法、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时在天津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 86 号汇盈产业园 7 号楼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公告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最新的股份登记确认文件与出席会议股东的主体或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查，其中股份总数为 16,500,000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3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外，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主持。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八项内容：

- (一)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审议《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七)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内容相符，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的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4,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4,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4,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4,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4,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4,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4,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4,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四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署页)



天津君利律师事务所 (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丁斌

见证律师签字:

李方园

2023年4月28日

AFID